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0(9b) 條的規定，將投資者賠償基金經審核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列明於第 7156 頁至第 7165 頁。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歐陽長恩

投資者賠償基金 (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 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7158 頁至第 7165 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歐陽長恩先生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狄勤思先生， J.P.	[2005 年 3 月 31 日離任]
周文耀先生， J.P.	[2004 年 9 月 20 日離任]
葛卓豪先生	[2004 年 9 月 20 日獲委任]
張灼華女士	
胡紅玉女士， S.B.S., J.P.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2005 年 5 月 4 日

委員會代表主席歐陽長恩

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7158 頁至第 7165 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該基金) 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的規定成立。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

2005 年 5 月 4 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5 \$'000	2004 \$'000
<i>收入</i>			
投資收入淨額	3 及 5	28,668	4,643
來自聯交所的徵費	3 及 6	163,914	144,177
來自期交所的徵費	3 及 7	13,279	10,340
		<u>205,861</u>	<u>159,160</u>
<i>支出</i>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8	4,066	4,434
核數師酬金		55	50
銀行費用		947	55
專業人士費用		1,539	12
匯兌差價		383	—
雜項支出		1	—
		<u>6,991</u>	<u>4,551</u>
<i>盈餘</i>		198,870	154,609
<i>承前累積盈餘</i>		<u>154,609</u>	<u>—</u>
<i>結轉累積盈餘</i>		<u><u>353,479</u></u>	<u><u>154,609</u></u>

第 7162 頁至第 7165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05 \$'000	2004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9	1,182,665	174,286
股本證券		122,409	—
其他應收款項		384	—
應收利息		13,731	1,65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111	1,778
來自聯交所的應收徵費		16,434	16,415
來自期交所的應收徵費		1,283	1,16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1,663	766,964
銀行現金		37,295	13
		1,456,975	962,275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18	66
流動資產淨值		1,456,157	962,209
資產淨值		1,456,157	962,209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994,718	699,64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107,960	107,960
累積盈餘		353,479	154,609
		1,456,157	962,209

於 2005 年 5 月 4 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沈聯濤
證監會主席

方正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第 7162 頁至第 7165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i>附註</i>	2005 \$'000	2004 \$'000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962,209	—
年度盈餘		198,870	154,609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295,078	699,64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	107,960
賠償基金在 3 月 31 日的結餘		<u>1,456,157</u>	<u>962,209</u>

第 7162 頁至第 7165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5 \$'000	2004 \$'000
<i>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年度盈餘	198,870	154,609
投資收入淨額	(28,668)	(4,643)
匯兌差價	383	—
應收徵費的增加	(139)	(17,578)
應收帳項的減少／(增加)	667	(1,7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752	66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171,865</u>	<u>130,676</u>
<i>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購入債務證券	(2,729,479)	(218,378)
購入股本證券	(99,990)	—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692,647	43,000
出售股本證券	278	—
所得利息	21,582	4,07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114,962)</u>	<u>(171,299)</u>
<i>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295,078	699,640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	107,96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295,078</u>	<u>807,6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增加淨額	(648,019)	766,977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766,977	—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118,958</u>	<u>766,977</u>
<i>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i>		
	2005 \$'000	2004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1,663	766,964
銀行現金	37,295	13
	<u>118,958</u>	<u>766,977</u>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产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就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 238 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 80 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 24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 150,000 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 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組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這兩個現有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6(11) 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收入的確認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 (i)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ii) 重估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 (iii) 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利息收入按照應計基準記入。

徵費 我們將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期交所合約收取的徵費，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投資

我們把投資列為流動資產及列明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並在收支帳項內列出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它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所報的收市價或買價。我們將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交易於交收日入帳。就已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承擔但仍未結算的債務證券而言，我們將其價值變動在收支帳項及資產負債表內分別以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方式入帳。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在計算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其所屬的現金流量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當引致資產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賠償準備

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可就違責事件導致的申索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提出申索。我們就該等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的日期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或有負債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的利得稅。

5. 投資收入淨額

	2005 \$'000	2004 \$'000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20,080	4,254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收益	44	—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2,252)	—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22,632	—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收益	(11,836)	389
投資收入淨額	<u>28,668</u>	<u>4,643</u>

6. 來自聯交所的徵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2 部的規定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按 0.002% 的比率收取徵費。

7. 來自期交所的徵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3 部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收取徵費：每宗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可收取 0.5 元，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則為每張合約 0.1 元。

8.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4,066,000 元 (2004 年：4,434,000 元)。

9. 債務證券

	2005 \$'000	2004 \$'000
在海外上市	654,186	90,028
非上市	528,479	84,258
	<u>1,182,665</u>	<u>174,286</u>

年度內，本基金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市價購買的債務證券的總面值為 6,100 萬港元。

10.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4(2) 及 75(2) 條，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 994,718,000 元及 107,960,000 元撥入本基金。

11.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見附註 6 至 10) 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2.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組成。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只允許將本基金的資金投資在匯集基金、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將本基金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 (對匯集基金及由美國財政部及具有 AAA 信貸評級的多邊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有期證券的持有量除外) 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本基金的投資總額的 15% 及 20%。本基金在本年度內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

(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匯率風險。

(iii)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該等風險在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價值反映出來。

13.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已接獲針對四名中介人的申索。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 900,000 元 (2004 年：450,000 元)。